|  |
| --- |
|  |
| 厦门大学文件 |
| 厦大财〔2022〕38号 |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理工医科纵向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厦门大学202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中共厦门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2年8月10日

厦门大学理工医科纵向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总则

## 为了规范我校理工医科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本办法所称理工医科纵向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是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科技计划（含基金）所取得的项目资金以及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由项目主持单位转拨到我校的资金。

##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属国有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使用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除科研项目立项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按照厦门大学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 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除项目管理办法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 预算制项目资金是指项目主管部门明确预算编制要求的科研经费。该类项目资金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真实编制项目预算。

## 包干制项目资金包括项目主管部门或学校明确实行包干制的纵向资金。

# 职责与权限

##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分级报账、集中核算”的会计核算方式。在校长统一领导下，分管科研、财务的校领导对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分工负责，学校科研、财务、资产、审计、纪检监察、二级单位（含学院、研究院、直属系、中心等及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责，共同做好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 科技处是学校理工医科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制订、宣传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和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及预算调剂，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进度和有关规定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

##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配合科技处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编制项目决算等。

## 科研经费管理科负责制定和完善我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供政策咨询，指导项目申请人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对已批复或签订合同（任务书）的项目，提供开具票据、编制经费卡号、审核决算等事务的管理和服务。

## 审计处负责按照有关科研资金审计规定进行审计。

## 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研贵重仪器设备采购前论证工作，负责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按照学校有关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做好实施、指导、监督等工作。

## 二级单位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科研工作，对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制定和完善二级单位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细则。各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项目预算执行，督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项目负责人应当了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经法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预算、科研进度和相关制度合理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依法据实编制决算。

## 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委托负责的，需到科技处办理科研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委托代管手续。

#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二）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间接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 间接费用具体按照《厦门大学理工医科纵向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核定。

##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厦门大学包干制项目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预算编制与调剂

##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是开展科研活动和使用科研项目资金的基本依据。项目负责人在科技处、财务处和二级单位的配合下，根据具体项目的规定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严禁编制虚假预算套取科研项目资金。

## 纵向科研项目资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 （一）收入预算包括申请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对于自筹资金，应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证明，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 支出预算包括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必须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照比例编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 间接经费原则上应足额预算，即必须按政府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经费预算规定的最高比例预算。政府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经费（或管理费）预算额度有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承担子项目间接费用划分比例应按照项目总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比例核定。

## 项目主管部门无明确要求编制间接费用（或管理费）预算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间接费用预算。没有足额预算间接经费（管理费）的项目和主管部门明确规定没有间接经费（管理费）预算的项目需提前审批。在项目申请前，申请人需得到二级单位和学校科技处审批同意。

## 预算制项目的纵向科研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按照具体类别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规定的，遵循以下原则：

## （一）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

## 1．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 2．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应的事项变更审批表，经学校科技处审核后，上报该类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 （二）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 1．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及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预算调剂的规定进行报批。

## 2．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 3．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组的间接费用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科研资金预算调剂按照厦门大学理工医科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预算执行与财务验收

## 纵向项目获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登录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登记项目立项信息。纵向科研资金到账后，财务处根据项目负责人在科研信息管理系统的经费认领信息核实经费所属类别，按照规定提取间接费用（管理费）后，编制项目卡号。财务处根据科技处的通知确认科研收入，并开具收款凭证。

## 纵向科研资金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一支笔”审批制度。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和学校科技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批科研资金支出。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资金预算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承担多项科研资金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各项目预算规定及经费开支相关性，分别在相关的项目中开支。

## 纵向科研资金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做到业务真实、票据合法、手续齐全、责任明确。不得安排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福利等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科研资金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严禁在科研资金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资金挪作它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 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学生、返聘人员等因无法办理公务卡又确实参与科研工作，实际支付上述费用的，可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并写明原因，经费负责人审批后报销。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试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照佐证材料的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支付给个人的费用原则上应当由本人签收和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项目组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 纵向科研资金购置仪器设备、材料、家具等，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大学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应加强论证，避免重复购置，购买同类设备时，应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利用率和共享情况。

## 项目组成员使用科研资金出差，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出差由二级单位审批。

## 科研合作款是指学校取得的，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项目（课题）款项。项目（课题）组转拨科研合作款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中所列示的合作单位和金额，与合作单位订立合同或协议，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合作单位拨付资金，财务处根据科技处审批意见办理支出。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项目资金。

## 科研外协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必须由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产生的费用。科研外协应签订合同，外协合同的签订和公示应按照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对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科技处报备。财务处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外协的支出。

##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绩效支出安排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其管理使用按照厦门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按管理费编制预算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规定的最高比例提取管理费，提取管理费后，优先保障5个百分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其余部分由二级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 项目负责人离职（正常调动工作、退休或意外情况不再承担科研工作），其以学校名义申请的项目资金应留在二级单位（科研资金资助部门有规定的除外），在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由二级单位安排使用。

##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决算的编报要求和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际开支情况，如实编报项目资金决算，并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项目决算经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经学校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

##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课题组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有关部门。

## 项目执行期满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应当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财务验收工作，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对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 纵向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纵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科技处及时通知财务处结账，结余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上级主管部门不予结题的项目，科技处应持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结余资金通知书通知财务处按原渠道退回。

## 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科技处应持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终止项目通知书通知财务处按原渠道退回。

##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科技处应持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撤销项目通知书通知财务处按原渠道退回。

## 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科技处应持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通知书通知财务处向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 各二级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组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科研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处负责对科研资金收支的会计监督；科技处对学校科研项目的合作经费和外协经费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管理；二级单位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科研资金收支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学校及各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科研资金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预算和科研合同对科研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凡虚构经济业务和使用假发票等非法手段套取科研资金、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按学校经济责任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及党员及履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建立科研资金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对科研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资金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组织不力或行为不当的科研团队、个人和院（系）、直属单位进行管理干预和相应的处罚。学校将科研资金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机制。针对非涉密项目，在学校内部按照有关规定，公开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等信息（包括经费执行情况）、大型仪器共享、研究成果等情况。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情况和评估评审结果、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等进行公开。

# 附则

## 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制度、规定不符之处，以项目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厦大财〔2016〕67 号）及《厦门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大财〔2019〕33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厦门大学办公室 | 2022年8月11日印发 |